

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

1989年3月13日

国发〔1989〕2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1983年11月12日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》以后，各地都采取了一些措施，加强农林特产农业税（以下简称农林特产税）的征收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。但是，一些地区对征收此税的意义认识不足，至今尚未认真组织征收；有的地区虽然征了此税，但税率和核定的计税收入偏低，税收流失较多。为了调节农林特产生成的收入，平衡农林特产与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税收负担，稳定粮食生产，国务院决定，从今年起，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，并对征税办法作若干改进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对征收农林特产税意义的认识。征收农林特产税，对于调节种植业与养殖业的收入，调节种植业内部不同作物的收入，指导种植结构的调整，促进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，特别是对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，把全面征收这项税收作为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，进一步理顺农业收入分配关系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抓紧抓好。

二、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。目前尚未开征的地区要立即组织征税。凡属规定的应税产品收入，必须依法全面征税。除经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决定减税、免税或者暂缓征税。已开征地区要对过去的减税、免税和暂缓征税进行认真清理，凡不符合规定的，应即恢复征税。

三、扩大征税范围。除1983年《国务院关

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》明确征税的各项农林特产收入外，考虑到近几年果用瓜和海水养殖生产有较大发展，为了平衡税负，现决定将果用瓜和海水养殖产品收入列入征税范围。

四、改进计税办法。农林特产税按照产品实际收入计算征税。各地要严格核定计税产品的实际收入，对过去核定偏低的，或者比照粮田评定常年产量征税，负担过轻的，都要按照实际收入重新核定。

五、对大宗农林特产收入实行统一税率。从今年起，对下列农林特产收入实行全国统一税率：海淡水养殖收入为10%，其中水珍品为15%；水果收入为10%，其中柑桔、香蕉、荔枝、苹果收入为15%；果用瓜收入为10%；原木收入为8%，对森工企业暂缓征收。其它应税产品收入的税率不得低于5%。各地在实际执行中，对少数获利大或挤占粮田的产品收入，可以适当提高税率，但最高不超过30%。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，还可以随同农林特产税，征收不超过纳税人应纳税额10%的地方附加。

六、对农林特产税单独分配征收任务，列入地方预算。在保证完成中央核定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前提下，农林特产税新增收入全部留给地方，主要用于发展农业，中央不参与分成。地方各级的分成比例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行确定。

七、切实加强农林特产税的征收管理工作。农林特产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。有关征收管理事项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、司法、工商管理、商业、银行、交通、

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 促进农业生产协调发展

本刊评论员

国务院决定，从今年起，全面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（简称农林特产税），并对征收办法作了若干改进。征收农林特产税，对于调节从事种植业与养殖业者的收入，调节从事种植业内部不同作物者的收入，指导和控制种植结构的调整，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，特别是对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这个大局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因此，要把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作为贯彻治理、整顿、深化改革方针，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，进一步理顺农业收入分配关系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抓紧抓好。

近几年，农林特产品生产发展迅猛。以水果和水产养殖为例，1987年同1980年比较，全国水果种植面积由2 674万亩增至6 762万亩，增长1.5倍；水果产量由679万吨增至1 668万吨，增长1.45倍；水产养殖面积由4 490万亩增至6 339万亩，增长41.2%，水产品产量由134万吨增至457万吨，增长2.4倍。农林特生产的发展，对于调整农业生产结构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，增加农民收入，具有积极的作用。但是，由于从事农林特产的收益较高，发展势头很猛，农林特产的生产挤占了相当一部分粮田。据统计，全国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980年为17.47亿亩，1987年减至16.69亿亩，减少了7 800万亩。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，事关整个国民经济能否长期稳定发展的全局。为解决种粮收益较低的问题，国家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格是必要的。但是，提高粮价的幅度，受到国家财政和社会承受能力的制约。况且，在粮食市场价格实行“双轨制”，农林特产品价格基

本放开的情况下，粮价提高以后，过一段时间，就会出现新的比价复归。因此，单靠提高粮价是不够的，还必须采取其他措施。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，就是对从事农林特产者和从事种粮者的收入通过税收进行调节，以缓解两者收益悬殊的矛盾，调控农业生产结构，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，使农业生产适应国家和市场的需求。

为了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，促进农业生产协调发展，各级财政部门都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程，采取措施，努力做好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工作。首先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把征收农林特产税的意义，征税范围，适用税率宣传清楚，使广大从事农林特产的群众都了解，提高他们纳税的自觉性。其次要做好征收的组织工作，建立起纳税申报制度，教育和督促纳税人如实申报纳税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擅自决定减税、免税或暂缓征税。第三要搞好税源的调查。对过去核定计税收入偏低的，都要按照实际收入重新核定，以减少或杜绝漏税。第四要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，与公安、司法、工商管理、商业、银行、交通、邮电等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好。对于偷税、漏税、拖延或抗拒交税的人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及时进行处理。第五要抓紧建立健全各级农业税征管机构。为了适应征收工作的需要，对农业税征管机构应按国家批准的编制，充实征收力量，以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。认真把上述这些工作做好，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工作就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铁道、民航、邮电等有关部门，要积极支持财政机关依法征税。各级财政机关要做好政策、法规的宣传工作，教育和督促纳税人如实申报

纳税。要抓紧建立健全农业税征管机构，充实征收力量，确保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。

以上通知，请即贯彻执行。